

二、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 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 二次】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完成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 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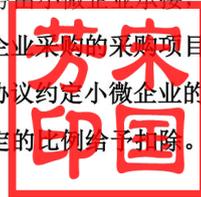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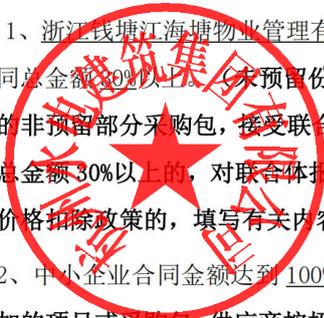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完成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 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0%。（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2025年1月28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的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24689.7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16.5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5697万元，资产总额为3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